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的相應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非另外指明，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分別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2,362	215,641
銷售成本		<u>(234,805)</u>	<u>(178,378)</u>
毛利		47,557	37,263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6	8,154	148
銷售開支		(8,990)	(6,0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43	(649)
行政及一般開支		(35,702)	(27,793)
融資成本	7	<u>(437)</u>	<u>(214)</u>
除稅前溢利	8	11,325	2,684
所得稅	10	<u>(1,686)</u>	<u>(1,076)</u>
年度溢利		<u>9,639</u>	<u>1,608</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16	2,179
非控股權益		<u>(677)</u>	<u>(571)</u>
年度溢利		<u>9,639</u>	<u>1,60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u>1.29</u>	<u>0.2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639	1,6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639</u>	<u>1,608</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16	2,179
非控股權益	<u>(677)</u>	<u>(571)</u>
	<u>9,639</u>	<u>1,60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	1,460
使用權資產		1,733	3,995
融資金租賃應收款項	13	7,240	—
按金和預付款項	14	2,931	2,100
人壽保險單按金和預付款項		6,747	—
遞延稅項資產		96	—
		<b>19,971</b>	<b>7,5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03	3,193
融資金租賃應收款項	13	4,6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14	85,939	85,941
合約資產		24,904	18,19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7	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243	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93	59,976
		<b>166,857</b>	<b>167,570</b>
<b>資產總值</b>		<b>186,828</b>	<b>175,125</b>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6	91,118	80,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118	88,802
非控股權益		(1,216)	(539)
<b>權益總額</b>		<b>97,902</b>	<b>88,263</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331	2,025
合約負債		—	33
		<b>4,331</b>	<b>2,0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7	61,825	74,205
應付稅項		1,551	1,567
銀行借款	18	6,77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1,684	—
租賃負債		4,472	2,393
合約負債		8,285	6,639
		<b>84,595</b>	<b>84,804</b>
<b>負債總額</b>		<b>88,926</b>	<b>86,86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6,828</b>	<b>175,12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b>2018年12月31日</b>	8,000	43,199	10	35,534	32	86,7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120)	-	(120)
<b>2019年1月1日(經重列)</b>	8,000	43,199	10	35,414	32	86,655
年度溢利/(虧損)	-	-	-	2,179	(571)	1,6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179	(571)	1,608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b>2019年12月31日</b>	<b>8,000</b>	<b>43,199</b>	<b>10</b>	<b>37,593</b>	<b>(539)</b>	<b>88,263</b>
年度溢利/(虧損)	-	-	-	10,316	(677)	9,63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0,316	(677)	9,639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b>2020年12月31日</b>	<b>8,000</b>	<b>43,199</b>	<b>10</b>	<b>47,909</b>	<b>(1,216)</b>	<b>97,902</b>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買賣娛樂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

此外，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a)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實際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該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該租賃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削減僅影響原來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重大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優惠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確認。

應用該修訂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概無影響。本集團使用初始應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終止確認因租賃付款寬免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從而導致租賃負債減少8.3萬港元，其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本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 買賣娛樂產品(如遊戲機及遊戲)。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年內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及融資成本)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娛樂產品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3,268	74,586	27,654	46,854	282,362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15,704)	(57,573)	(17,871)	(43,657)	(234,805)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7,564</u>	<u>17,013</u>	<u>9,783</u>	<u>3,197</u>	<u>47,557</u>
分部收益	133,268	74,586	27,654	46,854	282,362
分部業績	17,564	17,013	9,783	3,197	47,55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36,232)</u>
除稅前溢利					11,325
所得稅					<u>(1,686)</u>
年度溢利					<u><u>9,639</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買賣 娛樂產品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3,529	53,487	28,590	10,035	215,641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1,424)	(45,115)	(21,975)	(9,864)	(178,378)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2,105</u>	<u>8,372</u>	<u>6,615</u>	<u>171</u>	<u>37,263</u>
分部收益	123,529	53,487	28,590	10,035	215,641
分部業績	22,105	8,372	6,615	171	37,26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34,579)</u>
除稅前溢利					2,684
所得稅					<u>(1,076)</u>
年度溢利					<u>1,608</u>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74,791	195,505
澳門	7,571	19,115
新加坡	—	1,021
	<u>282,362</u>	<u>215,641</u>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716	5,246
澳門	241	209
	<u>2,957</u>	<u>5,45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38,416	*
客戶B	34,083	*
	<u>34,083</u>	<u>34,083</u>

\* 指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下。

5. 收益

(a) 收益分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貨品或服務類別)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33,268	123,529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74,586	53,487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7,654	28,590
買賣娛樂產品	46,854	10,035
	<u>282,362</u>	<u>215,64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買賣娛樂產品		總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2,692	120,476	-	-	-	-	46,854	10,035	179,546	130,511
隨著時間確認	576	3,053	74,586	53,487	27,654	28,590	-	-	102,816	85,130
	<b>133,268</b>	<b>123,529</b>	<b>74,586</b>	<b>53,487</b>	<b>27,654</b>	<b>28,590</b>	<b>46,854</b>	<b>10,035</b>	<b>282,362</b>	<b>215,641</b>

(b)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為5,222.5萬港元(2019年：4,934.2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48個月內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方面，由於該等合約預計於12個月內發生，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8	32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3	-
融資租賃安排收益	1,56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8	(183)
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101	-
政府補助(附註(i))	5,762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附註3(a))	83	-
雜項收入	26	2
	<b>8,154</b>	<b>148</b>

附註(i)：政府補貼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疫基金提供，旨在維持就業及應對COVID-19。作為從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的條件，本集團承諾在補貼期間不裁員。就從防疫基金獲得補貼的條件，本集團承諾自相關規例生效日期起六個月不關閉澳門附屬公司及不進行不合理裁員。該等條件已獲達致。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5	214
銀行借款利息	192	—
	<u>437</u>	<u>214</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76	295
—非核數服務**	180	180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40,267	105,68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32,459	40,228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17,777	21,9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657	9,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	7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2	2,193
短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	87	61
人壽保單溢價費用	129	—
虧損合約撥備，扣除撥回#	645	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0	1,319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本公司董事(附註9)	3,002	3,217
—其他員工*	49,452	33,331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包括年內的分包成本3,125.5萬港元(2019年：4,716.4萬港元)及員工成本1,898.1萬港元(2019年：1,501.1萬港元)。

# 計入銷售成本。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的無法避免成本可能超過根據合約預計收取的經濟利益，則即時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撥備是否充足。

\*\* 非核數服務指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2019年：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

附註：於年末，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就退休金計劃抵銷日後僱主供款的自願供款。

##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94 99	4,177 8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b>4,093</b>	4,263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1,179	30	1,209
羅章滿(企業服務主管)	-	664	22	686
梁昌豫(銷售總監)	-	972	18	9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附註(viii))	60	-	-	60
林佑顯	60	-	-	60
林汛珈(附註(iv))	60	-	-	60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附註(vii))	7	-	-	7
	<b>187</b>	<b>2,815</b>	<b>70</b>	<b>3,072</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960	18	978
羅章滿(企業服務主管)	–	664	18	682
梁昌豫(銷售總監)	–	918	18	936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附註(vi))	–	485	14	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附註(v))	21	–	–	21
楊偉強(附註(viii))	60	–	–	60
林佑顯	60	–	–	60
林汛珈(附註(iv))	49	–	–	49
	190	3,027	68	3,285

附註：

- (i)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 (iii)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 (iv)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撥備	1,833	1,096
－往年超額撥備	(51)	(20)
	<u>1,782</u>	<u>1,076</u>
遞延稅項	(96)	–
	<u>1,686</u>	<u>1,076</u>

## 11. 股息

於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 12. 每股盈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316</u>	<u>2,17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概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分別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安全系統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為期3年。租賃中的所有利率均在合約日期根據租賃條款釐定。

租賃資產概無已擔保剩餘價值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且並無在兩個期間內有需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最低 租賃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5,049	4,658	-	-
於第二年	5,049	4,848	-	-
於第三年	2,427	2,392	-	-
	<u>12,525</u>	<u>11,898</u>	-	-
減：未賺取融資收益	<u>(627)</u>	<u>-</u>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b>11,898</b></u>	<u><b>11,898</b></u>	-	-
分析為：				
流動		4,658	-	-
非流動		<u>7,240</u>	-	-
		<u><b>11,898</b></u>	-	-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所內含的年利率為4% (2019年：零)。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9,260	36,943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40,685	35,486
按金	(c)	5,546	3,624
預付款項	(d)	3,011	11,387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		160	-
其他		208	601
		<u><b>88,870</b></u>	<u><b>88,041</b></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931	2,100
流動部分	85,939	85,941
	<u>88,870</u>	<u>88,041</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387	45,4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27)	(8,504)
	<u>39,260</u>	<u>36,943</u>

本集團並無就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558	30,928
31至90日	8,829	5,236
91至180日	7,148	230
超過180日	725	549
	<u>39,260</u>	<u>36,943</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937	31,018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73	2,346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5,400	3,025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5,012	68
逾期超過六個月	638	486
	<u>39,260</u>	<u>36,943</u>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	40,797	35,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	(475)
	<u>40,685</u>	<u>35,486</u>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

(c) 按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按金主要指支付予一名供應商存款100萬港元(2019年：100萬港元)、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存款288萬港元(2019年：160萬港元)及保證金存款34.0萬港元(2019年：37.6萬港元)。保證金存款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d) 預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軟件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148.9萬港元(2019年：就軟件及娛樂產品分別墊款250萬港元及600萬港元)。

15.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u>8,000</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2,559	17,973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36,200	54,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6	1,976
		<u>61,825</u>	<u>74,205</u>

###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740	14,000
31至60日	7,042	2,470
61至90日	1,176	1,182
超過90日	601	321
	<u>22,559</u>	<u>17,973</u>

###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 18. 銀行借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5%至 2.36%	2021年至 2025年	6,778	不適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銀行借款2,443.4萬港元。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按以下方式作出抵押：

- (a) 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之賬面值為690.7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之轉讓契據；
- (b) 本公司就本集團負債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

銀行借款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的利率計息。

所有銀行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尚未償還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5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09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2,427	—
	<u>6,778</u>	<u>—</u>

## 19.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為34萬港元(2019年：37.6萬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本集團客戶之利益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對室內、室外工廠及其他場所LED照明設計和產品的全球獨家代理銷售和售後服務(台灣除外)擁有的權利，為期15年(「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代價為4,800萬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的方式支付。

於報告期末，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1年2月1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並按轉換價0.3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萬港元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假設換股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將向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即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賣方尚無轉換該等股份。

##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設備	<u>320</u>	<u>1,6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 業務回顧

於2020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30萬港元，而於2019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2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030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主要因政府補貼增加而增加約810萬港元；部分由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1,080萬港元抵銷，有關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增加約130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2020年12月31日現況及2020財年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後，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降低。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購買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20財年產生的收益約13,330萬港元，佔2020財年總收益約47.2%。該分部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12,350萬港元增加約7.9%至2020財年的約13,33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年獲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及每個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本分部於2020財年產生的收益為約7,460萬港元，佔2020財年總收益的約26.4%。來自本分部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5,350萬港元增加約39.4%至2020財年的約7,46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所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及獲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2020財年產生收益約2,770萬港元，佔2020財年總收益約9.8%。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2,860萬港元減少約3.1%至2020財年的約2,770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年所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總數減少。

## 買賣娛樂產品

本分部經營涉及娛樂產品交易之電子商務業務。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4,690萬港元，佔2020財年總收益約16.6%。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1,000萬港元增加約369.0%至2020財年的約4,690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批發商的交易及訂單及與零售商以及客戶的新業務數量增加。

##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科技及客戶認可，本集團擬將持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計劃包括：

- (1)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2) 擴大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3)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4)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5)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7)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8)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普通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支持我們的評估之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1,440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招股 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其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7.10	3.56	3.56	3.54	2021年12月31日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1.17	0.57	0.57	0.60	2021年12月31日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 資金	2.34	2.34	2.34	-	悉數動用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9.15	5.50	2.34	6.81	2021年12月31日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2.92	2.33	2.33	0.59	2021年12月31日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2.34	0.12	2.22	2021年12月31日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1.75	0.32	1.43	2021年12月31日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3.65	1.31	3.88	2021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4	1.54	1.54	0.60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u>34.10</u>	<u>23.58</u>	<u>14.43</u>	<u>19.6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乃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使用。然而，除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



務、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開發技術支援中心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一致外，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普遍延期，原因如下：

- (i) 鑒於2020財年的宏觀經濟形勢，潛在的大規模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商機、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已延期；及
- (ii) 鑒於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爆發及政府實施若干社交限制，對本集團的營銷工作及升級管理資訊系統造成相當大影響。延長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時間表(包括營銷活動及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會)符合財政審慎原則，將加強本集團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所需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和未來業務市況的最佳估計。管理層將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剩餘所得款項計劃的影響，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應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足以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該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18) 我們面臨有關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的各種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 (22)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衛生及安全措施，包括：

- (1) 鼓勵員工志願參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 (2) 實施「遠程辦公」政策，須強制出席辦公處或應現場客戶要求則除外；
- (3) 要求員工在辦公區域內尤其是參加內部／外部會議時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要求員工每次在換班前1天提交陰性COVID-19檢測結果；

- (5) 進入辦公室前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6) 要求員工如無必要不得前往COVID-19疫情嚴重地區，自疫情地區返回人員須隔離14天；及
- (7) 要求員工報告有COVID-19確診病例的住宅大樓及區域。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及當地業務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全球COVID-19疫情、強制性封鎖及檢疫措施，已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本集團在未來營商環境中將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認為該等挑戰將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整體表現，且預計將導致訂單減少，短期內將對本集團溢利增長帶來一定壓力。本集團將積極管理業務以避免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中斷，並相信於上海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將利用物聯網、雲計算服務及圖像資訊集成技術，結合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發展出行即服務參與更多中國與海外的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旨在於中長期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收益為約28,240萬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6,680萬港元或31.0%（2019年：約21,560萬港元）。收益增加由於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約980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獲項目平均合約價值增加；(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10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獲項目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及(iii)買賣娛樂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690萬港

元，但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90萬港元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毛利為約4,760萬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1,030萬港元或27.6%(2019年：約3,730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年技術人員成本等銷售成本增加比例較收益增幅較低，導致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有所增加。本集團毛利率自2019財年的約17.3%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16.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系統軟件及分包成本增加而導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減少；及2020財年買賣娛樂產品的毛利率相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為低。

###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銷售開支為約900萬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290萬港元或47.5%(2019年：約610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此與2020財年的收益增加一致。

###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行政開支為約3,570萬港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790萬港元或28.4%(2019年：約2,78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因2020財年員工數量增加而增加約720萬港元；及由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00萬港元部分抵銷。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溢利增加約800萬港元，而2019財年的溢利為約160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030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因政府補助增加而增加約810萬港元；由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1,080萬港元部分抵銷，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增加約130

萬港元，主要因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2020年12月31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後，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降低。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8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6,000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6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一項自東亞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2,50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零)，乃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9.3%(2019年12月31日：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籌資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我們的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計劃。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整個2020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銀行借款。

###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0萬港元及約50萬港元。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股東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40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116名)。於2020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酬金)為約5,130萬港元，而於2019財年為約3,800萬港元。2020財年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發展僱用的僱員人數增加，有關增加與2020財年收入增加相一致。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及個人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

##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20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彼等均以美元計值。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 捐款

於2020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1,000港元(2019年：約1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設備有關資本承擔為約30萬港元(2019年：160萬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除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2019年：無)。

##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告附註19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0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柏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20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內。